

#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2025年3月29日第五届理事第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以下简称“**本会**”）专项基金的管理，维护捐赠者和受助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专项基金专款专用，高效运作，发挥最大社会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本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指专项基金，是依照本会章程及本办法，由单位、机构或个人发起，在本会内设立的慈善项目基金。

#### 第三条 性质与原则

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接受本会的监督与管理，所募资金专款用于专项基金规定的公益慈善项目，严禁私分、侵占、挪用。基金运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原则。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成立

### 第四条 设立主体资格和条件

1、凡遵纪守法，认可本会宗旨和理念，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公信力、形象良好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本会申请成立专项基金。

2、专项基金开展的项目须符合本会的业务范围，且连续开展的时间不低于3年。

3、启动资金需人民币伍拾万元以上（含伍拾万元），且合作期内发起方每年所捐赠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此金额标准。

### 第五条 申请和审批

1、提交材料：向本会秘书处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书及方案、单位（个人）简介、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等合法证明。以个人名义申请设立，须本人在申请函中签字确认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审核审批：经秘书处审核后报理事会通过方可设立。

3、协议签订：同意设立的，签订《专项基金合作协议书》，首次协议签订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申请人应在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资金转入本会指定账户。

### **第三章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

#### **第六条 专项基金资金**

专项基金的资金，是指依法受赠并按捐赠者意愿指定的公益慈善项目和用途的合法捐赠款。专项基金资金来源包括：

- 1、发起方的专项捐赠。
- 2、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包括企业捐款、个人捐款、通过基金开展公益活动获得的资金。
- 3、其他合法收入等。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管理**

#### **第七条 管理架构**

1、专项基金在纳入本会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由发起方指派人员和本会委派人员共同组成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专项基金资金筹措、项目制定、资金使用、项目统筹等工作。

2、根据专项基金的业务工作内容、资金规模、管理费配比情况等，由发起方提出并经秘书处同意后，可聘请专职人员负责该专项基金工作，人员按本会制度进行统一管理，该人员费用纳入专项基金业务费用。

#### **第八条 管委会组成**

1、管委会根据需要，通常由3 - 7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人员由双方共同指派。

#### **第九条 管委会成员权利义务**

1、管委会成员享有参与和监督专项基金各项工作、参与专项基金举办的各项公益慈善活动的权利；

2、承担遵守基金规定、执行管委会决议、完成管委会分配的各项任务的义务。

### **第十条 管委会职责**

1、负责专项基金的筹募，保障基金项目持续开展。

2、审核专项基金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和工作报告，检查落实情况。

3、决定专项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一条 决策机制**

1、专项基金管委会重要决策事项，按照管委会成员 1 人 1 票的原则投票表决，超过 2/3 同意即可通过。

2、专项基金的营运由管委会决定。管委会每年需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商讨专项基金的有关事项，形成会议文件后提交秘书处审核。

### **第十二条 行为规范**

1、专项基金需使用带有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2、专项基金每年必须进行两次以上规定的公益慈善活动，当专项基金帐户不足人民币壹拾万元且持续时间两年以上不开展活动时，本会将专项基金进行注销。

3、专项基金开展相关活动及管委会成员不得有损害本会声誉的

行为，或借本会和专项基金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本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并注销专项基金。

###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本会秘书处对专项基金进行监督管理。秘书处监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予以指导和纠正。

## **第五章 专项基金财务**

###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

本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对专项基金进行监督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项目运作台账由本会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账务核算工作由行政财务部负责，确保专项基金的安全和规范。

### **第十五条 使用规范**

1、专项基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会有关财务制度。

2、专项基金为定向捐赠资金，使用范围由本会与发起方依据专项基金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签订协议明确。

### **第十六条 支出比例**

1、专项基金年度开展慈善活动支出比例不低于上年募集资金总额的70%。

2、本会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会的有关规定，按专项基金每年捐赠收入或业务活动成本支出，提取或分摊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具体比例由发起方与本会依照《慈善法》及相关法规、制度共同商定。

## **第十七条 使用流程**

1、使用需遵循所签署协议规定的范围，经管委会同意并由主任签名。

2、资金支出审批按照本会资金支出审批规定执行。审批流程为：提交计划和方案→经办人员提出资金申请→管委会主任审批签名→秘书处审批→办理款项拨付。

## **第十八条 财务报告**

本会每年向专项基金管委会递交专项基金的财务年度报表。

# **第六章 专项基金注销**

## **第十九条 注销条件**

- 1、发起方无法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向本会提出注销申请。
- 2、连续两年无法正常召开管委会，影响专项基金正常运作。
- 3、专项基金连续两年未开展慈善活动或未达到规定的支出比例。
- 4、专项基金违反法律法规或本会规章制度，情节严重。

## **第二十条 注销程序**

1、管委会或发起方向本会提交书面退出申请，说明退出原因及后续安排。

2、报本会理事会并通过，本会出具专项基金注销公告。

3、本会对专项基金账户进行清算，确保资金安全。

4、清算完成后，注销专项基金。

## **第二十一条 注销后财产处理**

- 1、退出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捐赠者意愿或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2、退出专项基金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妥善保管。

## **第七章 其他**

### **第二十二条 新旧衔接**

本办法实施之前签定设立的基金，协议到期或需补签协议的，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协议和资料，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后生效。